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5-44 号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、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5 年 8 月 11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王航军

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6. 通知情况：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40 人、代表股份数 361,469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6514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57,674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7.6934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31 人，代表股份 3,577,1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6770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18,3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322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20,286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40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491,4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76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3,795,4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36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44,006,164	95.2263	17,232,103	4.7701	13,100	0.0036
B 股	179,300	82.1347	39,000	17.8653	0	0.0000
总 计	344,185,464	95.2184	17,271,103	4.7780	13,100	0.0036

（二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提案 编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	比例
		（股）	（%）		（%）	（股）	（%）

1.00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 议案	3,002,637	14.8009	17,271,103	85.1345	13,100	0.0646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：许鹏聪、程晓慧
- 3. 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.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